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7-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万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在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85,149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625 万股)的 48.65%,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大会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山东万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

不同意 34.1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26,087,56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

不同意 34.1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淄博万杰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3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同意 26,053,459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

弃权 0.5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北京万杰医院合

作经营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3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与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北京万杰医院合

作经营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持有的本公司 25,670,126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未参加本项议案的表决。该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418,0229 万股。

同意 383,332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1.70%。

弃权 34.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琴岛律师事务所马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更正公告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我委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误,现对其进行更正:

1、第七页第三行至第八行:

原稿为:“上述收购行为是无偿划转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委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间接收购行为完成后,市国资委通过深广惠以及深圳国际总计持有深高速股权已达到 50.021%,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高速 A 股及 H 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更正稿为:“上述收购行为系行政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对外处置其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间接收购行为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广惠以及深圳国际总计持有深高速股份已达到 50.021%,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高速 A 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2、第九页第三行至第七行:

原稿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持有深高速的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间接持股 38.02%(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深圳国际(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2)持有深高速 31.153% 的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54,780,000 股,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30.026%,H 股 24,568,000 股,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1.127%。”

更正稿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持有深高速的股份,但因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圳国际(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2)38.02% 的股份,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深高速 31.153% 的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54,780,000 股,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30.026%,H 股 24,568,000 股,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1.127%),而深圳市投资

管理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故由代表深圳市政府对市属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

3、第十页第一行:

原稿为:“1、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更正稿为:“1、中国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4、第十二页第七至十行:

原稿为:“但报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38.02% 的深圳国际(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2)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市场共买入深高速 H 股 15,956,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的 0.73%。”

更正稿为:“但报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国有产权监督管理职责而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的深圳国际(持有深圳国际 38.02% 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市场共买入深高速 H 股 15,956,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的 0.73%。”

5、第十二页第十八至十九行:

原稿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国有产权监督管理职责而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的深圳国际(持有深圳国际 38.02% 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市场共买入深高速 H 股 15,956,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的 0.73%。”

更正稿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国有产权监督管理职责而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其下属的深圳国际(持有深圳国际 38.02% 的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通过香港市场共买入深高速 H 股 15,956,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的 0.7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2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层。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鞠瑾先生。

6、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366,592,41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班子出席了会议。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项目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即为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2、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2.6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p